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参加巴彦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巴彦县不动产登记平台“互联网+”项目与财政系统平台对接费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巴彦县不动产登记平台“互联网+”项目与财政系统平台对接费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6363.59万元，资产总额为6820.7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4日